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法律顾问选聘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因素 | 评分标准 | 小计（分） | 满分（分） |
| 1 | 律所综合实力 | ①律所成立年限：每年得0.2分，最高得分5分；执业律师人数：每人得0.1分，最高得分2.5分；执业律师学历水平：博士每人得0.5分，硕士每人得0.2分或行政法专业硕士得分0.5，最高得分2.5分②律所（或执业律师）获得荣誉：省部级及以上得1分，最高得分2分；厅局级得0.5分，最高得分3分；执业律师发表的学术论文： SCI每篇得1分，省级及以上刊物每篇得0.2分，最高得分5分 | **20** | **100** |
| 2 | 近五年内担任法律顾问经历 | ①担任自然资源相关管理部门法律顾问：一个单位每年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②担任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法律顾问：一个单位一年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 | **20** |
| 3 | 近五年内参与立法修法等工作经验 | ①参与过自然资源领域立法、修法：一次得1分，最高得分5分②参与过其他领域立法、修法：一次得1分，最高得分5分③参与过市级以上政府和厅局级及以上政府管理部门管理办法、规则制定：一次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 | **20** |
| 4 | 近五年内代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| ①代理行政机关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复议和诉讼：30件得1分（胜诉案件），最高得分15分②代理行政机关其他领域行政复议和诉讼：30件得1分（胜诉案件），最高得分15分③办理过重大复杂疑难行政诉讼复议案件：一件得1分，最高得分10分 | **40** |

备注：自然资源领域包含国土资源领域和城乡规划领域；同一案由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只算1件。